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黃○聖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顏廷仔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
日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於民國114年5月至9月期間，受安置人黃○庭多次因課業議題遭受抗告人責打成傷，本案經通報後由相對人社工介入調查處遇，然評估抗告人管教方式與調整仍相當有限。同年10月7日晚間，抗告人再次以課業準備過程不符期待，持木棍揮打受安置人太陽穴，造成其頭部、五官等有多處大面積瘀腫。對此，抗告人遂以受安置人生病為由，連續兩天（8、9日）向校方請病假，接續國慶雙十連假三天，期間均未帶受安置人就醫，直到13日上學前，抗告人仍試圖以化妝品遮掩受安置人傷勢，並要求受安置人需戴口罩不得拿下，導師發現受安置人臉部有異狀，經詢問方得知不當管教一事，經校方與受安置人祖母聯繫，其祖母仍試圖掩蓋抗告人體罰事實，直到校方追問釐清，才坦承事件的經過，甚至表示是抗告人要求才如此陳述。評估本案短時間內遭多次通報，抗告人個性固著難以撼動，對受安置人有明顯貶低與權控，本次再次頭面部嚴重傷勢，評估抗告人行為對受安置人已有安全疑慮，而受安置人祖母保護能力有限，相對人業於同年月13日15時30分進行緊急安置。保護安置後，抗告人允諾未來改

01 善課業教導方向，然抗告人與受安置人祖母並無真正的共
02 識，且在家庭處遇與親子會面的過程中，觀察抗告人仍有慣
03 性貶低與數落他人的情況，習以負向指責方式與家人互動，
04 尚無法以正向方式回饋與他人。綜上所述，目前抗告人與受
05 安置人祖母親職教養能力仍有待提升，需提供受安置人穩定
06 安全成長與居住環境，以維護其適當養護及受照顧權益，相
07 對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本院聲
08 請自115年1月16日15時3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原審裁定准許延長安置，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明：
10 抗告駁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

12 伊並非以木棍打太陽穴，是用軟教條點頭小敲，受安置人閃
13 躲才打到太陽穴，非本意為之，屬意外之舉，心生愧疚。11
14 4年5月10日、19日、26日及6月9日等社工通報，伊手機留
15 證，並沒有通知伊，及告知安置的嚴重程度，所以才會累積
16 多次沒有有效調整伊和小孩的教養方式，但伊一直改進方
17 式，相對前幾次身上沒在同位置留傷痕。伊知道伊理虧，但
18 還是想爭取小孩早日回家團聚，社工聯絡伊的電話紀錄是在
19 6月12日(最早)，見面加LINE是在9月9日。第一次違法懇請
20 網開一面給父親和小孩一個機會，伊並非慣性貶低與數落他
21 人，只是說實話比較直白而已，誠實應該無罪吧，而且會面
22 時伊是態度良好的，只是社工話多伊無從插嘴，也不敢破壞
23 氣氛只是伊當時嘴笨了些，但絕無貶低小孩與他人。家扶中
24 心家訪與法院排的處置心理諮詢，他們也對伊溝通良好並非
25 家暴之人，每月會面太少，小孩不親近而生疏，非伊之過，
26 延長觀察對伊和小孩都是傷害等語。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
27 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駁回相對人
28 在第一審之聲請。

29 三、經查：

30 （一）原審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
31 估報告、戶政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6號民事裁定等

01 件、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兩造
02 陳述，認抗告人及抗告人母親現均難以妥適照護受安置
03 人，其等之親職功能及照護意願尚待詳實評估，現階段為
04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05 親屬資源，予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洵屬適法允當。

06 (二) 又依原審卷附評估報告記載，抗告人於114年5月13日、11
07 4年5月21日、114年5月27日、114年6月12日、於114年9月
08 4日不當管教致受安置人成傷並經通報，於114年10月受安
09 置人再度因學習問題遭抗告人打傷，足徵抗告人長期過度
10 管教導致受安置人成傷，經社政單位介入後，仍未改善，
11 且試圖掩飾自行行為，另佐以抗告人抗告理由及在本院陳
12 述可知，抗告人仍未切實反省自身，並認其管教致受安置
13 人受傷並非其本意，試圖降低其行為之嚴重性，足見其親
14 職能力仍有待提升。抗告人仍有強制親職課程尚待完成，
15 其親職功能尚待評估，抗告人請求停止安置讓受安置人返
16 家，尚屬無據。

17 (三) 至抗告人主張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與受安置人會面次數過
18 少，與子女親子關係生疏等語。然查：
19 相對人於原審表示原則上親子會面每月一次，須由抗告人
20 提出聲請，並於本院表示前此已告知親子會面尚須協調寄
21 養家庭、學校活動期間、接送人員時間；參以原審評估報
22 告中對於抗告人與受安置人會面時觀察、受安置人於本院
23 陳述，抗告人與受安置人每月一次之會面，並無不當之
24 處。抗告人抗告理由，尚無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
26 詞，指摘原審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欣怡

法 官 徐婉寧

法 官 邱玉汝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周怡伶